

合同编号:

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区域安全环境改善项目
合同

建设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北京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6596R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故城东路89号院16号楼中仓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北京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海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D0P905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44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区域安全环境改善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街道南大街平房区域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 (1) 南大街区域平房区配备 3 辆电动三轮消防车;
- (2) 南大街区域平房区电动自行车 “一户一插” 充电设施采购及安装 360 处;
- (3) 南大街区域消火栓箱等消防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 70 套;
- (4) 南大街区域平房区安装电表电流智能检测报警器采购及安装 268 个点位安装。

本合同 **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表》**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单位全部设备供货、施工安装、竣工验收, 均应当严格遵照附件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1104532.14元 (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肆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一笔付款前, 向甲方提交对应付款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13%。如国家税率有调整, 按照北京税务局政策执行; 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

施工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20004200920009450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192769005

支付: 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款项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占结算审定总价)

预付款 合同签字生效, 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本项目主要设备全部运抵施工现场，经甲方核验型号参数合格，乙方开具对应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总价

竣工结算款 项目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乙方开具剩余全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付至结算审定总价 97%

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1 年，乙方全部履行保修义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3% 结算审定总价

本合同所称“设备进场”：指本项目主要设备全部运抵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核验设备型号、参数与附件清单保持一致。

第四条 工期

工期：29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进行施工的情况工期顺延）

发生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情形，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未按期提交书面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乙方采购全部材料、设备进场后须报甲方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查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全部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建设单位义务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甲方将扬尘治理相关费用纳入本合同价款，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乙方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置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北京市各项扬尘管控、绿色施工措施。

第七条 施工单位义务

依法取得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被追责、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应当为本项目全部作业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工程竣工后，乙方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恢复现场原有状态；乙方拒不清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八条 工程变更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发生工程变更，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列明变更内容、工程量、预估价款、工期影响，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实施增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九条 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 20 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20 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工程验收合格后，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当 24 小时内响应，7 日内完成维修；乙方逾期拒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本项目设备原厂质保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以设备原厂质保标准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5%。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5) 其他：无。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 5%。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5%。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任何一方确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办理清算并解除合同；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5%。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已完成合格工程对应的工程价款由甲方承担；设备材料损失由采购方自行承担；人员伤亡由所属责任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建设单位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建设单位执贰份，施工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送达条款】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单位地址、联系人为双方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所有书面通知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2. 【财政资金前提】本合同项下全部付款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付款以财政预算资金落实到位为前提；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造成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建设单位：_____（盖单位章/个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9 月 22 日

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贾海亮（签字）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表》

工程名称：（南大街区域安全环境改善项目单项工程
南大街区域安全环境改善项目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974426.8	0
1	02B001	电动三轮消防车	1.名称：电动三轮消防车； 2.规格：整备质量：920kg，长度：3950mm；水箱内置高压灭火，后洒水降温，手持高压水枪功能，电动泵射程25米； 3.控制方式：电控，续航：50km，车速32km/h； 4.质保三年； 5.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综合报价	辆	3	14796.88	44390.64	0
2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单仓智能充电柜； 2.规格：柜体520mm*350mm*160mm，1mm厚，柜门加装密封条，配备仓门锁； 3.内置：1.2kg 悬挂式灭火球（自动爆破型），10A/IP65 工业防水插座；漏保断路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 ≤30mA，短路+过载+漏电三重保护；浪涌保护器，标称放电 20kA/最大 40kA；智能检测单元，电流/电压/温度，支撑 4G/蓝牙通讯，本地告警+远程上报； 4.质保三年； 5.二次搬运至平房区域； 6.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综合报价	台	360	1120.47	403369.2	0
本页小计							447759.84	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030412004001	配线	1.名称 :绝缘导线 2.型号:NH-BV3*4 3.敷设方式 :穿导管敷设 4.其他 :未尽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 关技术规范标准综 合报价	m	25820	8.67	223859.4	0
4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 :紧定式钢管 2.规格 :JDG20 3.配置形式 :明配 4.其他 :未尽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 关技术规范标准综 合报价	m	8280	16.23	134384.4	0
5	030901011001	室外消火栓	1.名称 :室外消火 栓箱 2.规格 : 800*650*2 40 , 12mm厚304不 锈钢 ;消防水带 8-6 5-25 ,有内衬 ,双配 置 , 铝内扣式接口 ; DN65 消防多功能直 流喷雾水枪 2 个 , 水枪流量 ≥5L/s , 充 实 水 柱 ≥13m ; 箱内配 置丁字勾 , 消 防扳手 2 个 ; 3.标识 : 箱门正面 “消火栓” (中文字 高≥100mm)+ “FIRE HYDRANT” ,发光材 料 ; 4.二次搬运至平 房区域。 5.其他 :未尽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 关技术规范标准综 合报价	套	70	978.24	68476.8	0
本页小计							426720.6	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02B002	用电安全检测接入服务	1.名称:用电安全检测接入服务; 2.规格:具备平台管理接入服务、数据管理服务、通信远程配置服务、多数据接入服务; 3.工作内容:实时监测用电负荷和异常电流,一旦发现超负荷或短路等异常情况,立即发出警报并推送信息至社区管理平台,防范电气火灾; 4.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综合报价	点位	64	328.82	21044.48	0
7	02B003	用电安全数据接入服务	1.名称:用电安全数据接入服务 2.规格:实时检测各回路的剩余电流,相电的电流、电压、温度等电气数据告警,智能识别负载气数据告警,智能识别负载 3.工作内容:实时监测用电负荷和异常电流,一旦发现超负荷或短路等异常情况,立即发出警报并推送信息至社区管理平台,防范电气火灾; 4.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	户	268	294.41	78901.88	0

			关技术规范标准综 合报价					
		分部小计					974426.8	0
本页小计							99946.36	0
合 计							974426.8	0